



華豐搪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5119B

華豐搪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遵照公司條例所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定名由華豐搪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搪瓷器皿之製造及其發售等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之股東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事務所於上海設製造廠於上海浦東周家渡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以登載上海著名報紙二種及通信爲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上海通用銀圓貳拾萬元分爲貳千股每股壹百元
先招拾萬元其餘拾萬元於必要時續招之



第七條 本公司之股票爲記名式股東中如有用堂名記號爲記名者得從其便

第八條 本公司之股票或一股一張或合併若干股爲一張從股東之便

所有股票無論用何記名均須將股東姓名籍貫職業及通信地址詳細報明註冊其屬於家族或團體共有之股份除籍貫通信地址應行報明外並須將氏族名稱或團體名稱性質及所在地點詳細報明

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應隨時報告本公司註冊

第九條 股東須將印鑑式樣加蓋於本公司所備之定式印鑑紙上交本公司存記以後領取紅利或轉股過戶或變更通信地址之報告及行使股東一切之權利均須加蓋存記印鑑之圖章本公司對於股東一切事項均以此項存記印鑑之圖章爲憑但股東如因事發生糾葛經國家法院判決處分其股份

時本公司得遵照法院判決辦理

第十條 存記之印鑑須用鐫刻之中文圖章不得用簽字

第十一條 存記印鑑之圖章如有遺失股東須填具本公司定式之股東遺失

印鑑報告書並擬就遺失印鑑廣告經本公司核閱認可後在本公司指定之

上海報紙登載顯明廣告三天（如外埠股東並應另登所在地之著名日報

顯明廣告兩天）如過六十日後不生糾葛者取具相當殷實保單並附所登

廣告之報紙全份送經本公司核准後始得另換新印鑑存記

自報告遺失印鑑之日起在新印鑑未核准存記之前所有股票轉讓過戶及

支取紅利及行使股東一切之權利均暫行停止

第十二條 如存記印鑑之圖章並未遺失而欲換用新印鑑存記者可向本公

司報明填具換用印鑑證書加蓋原存記印鑑之圖章及新換印鑑之圖章並

邀同證人在證書上簽名蓋章交本公司查核存記後即以新印鑑爲憑

第十三條 轉讓之股票須由股東填具轉股證書送交公司查核無誤方得過戶

第十四條 股票未經本公司核准過戶之前本公司仍認原股票記名之人爲股東

第十五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六條 股票如有遺失時股東須填具本公司定式之遺失股票報告書加蓋存記印鑑之圖章並擬就遺失股票廣告經本公司核閱認可後在本公司指定之上海報紙登載顯明廣告三天（如外埠股東並應另登所在地之著名日報顯明廣告兩天）如過六十日後不生謬葛者取其相當殷實保單並附所登廣告之報紙全份送經本公司核准後始得另行補給新股票（但事

後舊股票上如有發生轉讓則其一切責任仍歸該股東自負之)

第十七條 股東因轉讓過戶及遺失註銷由公司填給新股票者每張收費銀一元並應貼相當之印花稅費

股東如有以股票向他人抵押者受押人應會同股東向本公司註冊並附繳註冊費銀圓一元以本公司覆函認可為憑至取贖時應由股東會同受押人向本公司取消註冊

在抵押註冊期內本公司對於該股份發給紅利或其他事項均與原股東直接通信並仍以原股東存記之印鑑為憑

第十八條 本公司將來增加股本之時當先儘發起人承認增加股額十分之四其餘十分之六先儘舊股東分認有餘時得另行招募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於每年結算後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一次

第二十條 股東常會之相距不得過十五個月若十五個月內董事會不召集

股東常會者得由二人以上之股東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認為有關公司利害必要時或股份總額十分之一以上

股東之請求得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應於一個月前將日期地點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

之事件登報公告並發函通知但通告是否達到公司不負責任

第二十三條 股東常會須有股份總額過半數或股東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

得開議

到會之股數或人數以在股東簽到簿上所登載者為憑中途退席之股東仍

以在席論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充之但遇董事長不列席或不願充任時由股東臨時推舉之

第二十五條 每股有一議決權及一選舉權股東會議事件表決之方式由主席臨時定之其用投票表決者應用記名投票式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議取決於多數可否各半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七條 主席除上條之取決權外仍得行使其應有之議決權或選舉權

第二十八條 股東不能到會得具委託書加蓋存記印鑑圖章委託代表列席與議但其代表人以本公司之股東爲限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除公司條例有明文規定者外本公司之一切事務由董事會議決施行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定爲五人監察人定爲二人

第三十一條 滿十股之股東得被選爲董事或監察人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除公司條例所規定者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議

決權

第三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爲二年監察人之任期爲一年第一屆被選之董事

於被選一年後籤去二人選舉二人補充之此後凡董事之任期滿二年者即

卸任另行補舉

第三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舉連任惟監察人連任不得過三次

第三十五條 董事或監察人中途告退時以本期選舉之得次多數者補充之

但以補足前人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六條 董事應每年推選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二人

第三十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夫馬費定爲每年一百二十元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每月舉行一次或由董事長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有董事過半數之列席卽得開議

第四十條 董事每人有一議決權會議事件取決於多數如可否相等取決

於董事長

第四十一條 董事不得委託代表

第四十二條 常務董事之職權任務由董事會自定之

第四十三條 董事非經股東會同意不得經營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之事

業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在其職權範圍內既經施行之事件股東會不得否認之

第五章 結算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 月結算一次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結算時應將各項資產折舊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之帳目對照表等除經監察人查核外得由股東會之議

決另聘專家查核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之營業盈餘按二十成分配如下

公積四成

特種公積一成（此項公積備為改良技術及獎勵之用其處分方法由董事會議決之）

股東紅利拾成

獎金及酬勞五成

第六章 修改章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如需修改得由董事會或股份總額十分之一之提議經股東總數過半數并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到場而以其議決權過半數修改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條例或國家隨時頒布之法律辦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5119B

華豐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